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長期激勵計劃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相關事項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斯顿”或“公司”）委托，就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埃斯顿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埃斯顿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埃斯顿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埃斯顿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埃斯顿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中

国证监会令第 148 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2 号) (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 2023 年 3 月 1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无反馈记录。2023 年 3 月 22 日, 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3 年 3 月 27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

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后续披露了《关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7 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9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48 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具体授予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本次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4 月 7 日。
- 2、首次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909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86,911.5493 万股的 1.05%。
- 3、首次授予人数：286 人。
- 4、行权价格：21.48 元/份。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灵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	1.00%	0.01%
核心骨干员工（285 人）		899.00	89.90%	1.03%

首次授予合计（286人）	909.00	90.90%	1.05%
--------------	--------	--------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批准程序，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期暨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3 年 4 月 7 日